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寄發予閣下的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 (1) 關於選舉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2) 關於選舉本行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及
(3)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I-1
附錄二 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的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甘肅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舉行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213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執行董事：

李鑫先生(董事長)
雷鐵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女士
張紅霞女士
郭繼榮先生
張有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國先生
唐岫立女士
羅玫女士
黃誠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
甘肅銀行大廈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全層

敬啟者：

- (1) 關於選舉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2) 關於選舉本行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及
(3)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如認為適當)(1)關於選舉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及(2)關於選舉本行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有關提名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提名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公告(「公告」)。鑒於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進行換屆選舉。

經於2018年10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如下：

- | | | |
|----------------|---|-----------------------------------|
| 執行董事 | ： | 劉青先生、王文永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 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
劉萬祥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 |

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劉青先生的任職資格待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其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後，報監管機構備案後通過。王文永先生、劉萬祥先生及董希淼先生待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其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後，還需通過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考試通過並獲得批准後方可履職。上述其他董事候選人均已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獲得了本行董事任職資格。如獲委任，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行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企業年金、員工福利、

董事會函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份構成。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預計為人民幣10萬元(稅後)。

就本行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上述各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各董事候選人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行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董事會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對選舉劉青先生、王文永先生、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劉萬祥先生、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各項子議案進行逐項審議及批准。

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規定的披露資料

黃誠思先生曾擔任采風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3年10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22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采風有限公司透過電話向用戶提供足球相關信息。黃先生確認，撤銷註冊時，該公司有償付能力，無未償還負債，且就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未使其負有任何債務或義務。

(2) 關於選舉本行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茲提述公告。鑒於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擬進行換屆選舉。

董事會函件

經於2018年10月14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監事會建議提名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如下：

股東監事 ： 劉永翀先生、李永軍先生、劉曉宇先生
外部監事 ： 楊振軍先生、董英先生、羅藝先生

上述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亦應有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且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不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本行將適時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以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如獲委任，上述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將與本行訂立服務協議。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行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根據本行薪酬體系確定，與個人崗位及工作績效緊密掛鉤。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外部監事的年度袍金預計為人民幣10萬元(稅後)。

就本行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上述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對選舉劉永翀先生、李永軍先生、劉曉宇先生、楊振軍先生、董英先生及羅藝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各項子議案進行逐項審議及批准。

2.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11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鑫

甘肅蘭州
2018年10月23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舉行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青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文永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吳長虹女士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紅霞女士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郭繼榮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有達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萬祥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唐岫立女士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羅玫女士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黃誠思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董希淼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行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永翀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之議案
 -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永軍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之議案
 -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曉宇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之議案
 -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楊振軍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之議案
 -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董英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之議案
 - 2.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羅藝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鑫

甘肅蘭州
2018年10月16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鑫先生及雷鐵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及張有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國先生、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18年11月3日（星期六）至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以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就臨時股東大會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3)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4)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
甘肅銀行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聯繫人：張奎喜先生

一、執行董事

1. 劉青先生，52歲。劉先生於1984年12月至1987年12月期間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平涼分行幹部。於1987年12月至1992年10月期間任平涼地區行政公署辦公室秘書。於1992年10月至1993年4月期間任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甘肅省分行教育處副主任科員。於1993年4月至1997年3月期間任甘肅證券公司副主任科員、副總經理。於1997年3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白銀分行黨組成員、副行長、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劉先生亦於1997年3月至1997年9月期間同時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白銀分局副局長，並於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同時擔任中國共產黨白銀紀律檢查委員會駐金融系統紀檢組長、監察室主任。劉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蘭州監管辦副處長、白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期間任中國銀監會白銀監管分局黨委書記、局長。於2005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間任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

劉先生於2011年5月被委任為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籌建時期曾用名）黨委副書記及副行長，自2011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本行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間任本行副行長，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行行長。劉先生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理事長、黨委書記。

劉先生於1995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2014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研究生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

截至本通函日起，劉青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本行301,714股內資股。

2. 王文永先生，52歲。王先生於1981年10月至1983年10月任甘肅省平涼地區莊浪縣政府辦公室文書，於1983年10月至1988年12月任甘肅省平涼地委秘書處文書。於1988年12月至1997年12月分別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平涼地區中心支行辦公室幹部、辦公室副主任、信用卡部副主任及信用卡部主任。於1997年12月至2004年12月分別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監察室幹部、正科級監察員及副主任。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11月期間任中國建設銀行長慶支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8月期間任中國建設銀行慶陽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行長助理。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間任中國建設銀行新疆區分行紀委書記、黨委委員。於2009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

王先生於2009年12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二、非執行董事

3. 吳長虹女士，55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自2011年5月起任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甘肅省公航旅」）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起任甘肅省公航旅財務總監。於1984年7月至2011年5月期間歷任金川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財務處成本會計、財務審計部資金科副科長、科長、財務審計部資產管理科科長、財務部副主任、審計部總經理。

吳女士於1998年12月從位於中國的中共甘肅省委黨校獲得本科學位，主修企業管理專業。於1998年11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4. 張紅霞女士，40歲，自2011年10月15日起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自2008年8月起任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並自2018年6月起任包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1998年11月至2008年7月期間歷任包商銀行人力資源部幹事、黨群工作部負責人。

張女士於2006年1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金融學專業。於2011年7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內蒙古工業大學獲得研究生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2003年11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經濟師。於2010年12月取得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5. 郭繼榮先生，47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2016年6月起任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酒鋼集團」)資產運營管理部部長，並自2017年8月起任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07)的董事。於1995年7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歷任白銀有色金屬公司(現稱「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資金科副科長、會計信息科科长。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期間任五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16年6月期間歷任酒鋼集團財務處助理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產權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產權管理部副部長、董事監事辦公室主任和資產運營管理部副部長。郭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亦擔任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財務總監、財務處處長。

郭先生於1995年7月從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郭先生於1998年5月由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並於2004年3月由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6. 張有達先生，46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18年7月起任金川集團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2002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歷任金川集團檢測中心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金川集團冶煉廠財務科科長、財務部成本科科長、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1年12月起任金川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張先生同時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2)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4年7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理工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會計專業。於2010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張先生於2009年12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高級會計師，於2008年11月由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認證為高級經濟師，於2017年7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正高級會計師。

7. 劉萬祥先生，50歲，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擔任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劉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8年1月先後擔任蘭州連城鋁廠供電車間見習技術員、技術員和車間副主任，於1998年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蘭州連城鋁廠動力廠副廠長及廠長，於2004年10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蘭州連城鋁公司實業公司經理。劉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甘肅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總經理，甘肅華興鋁業公司副董事長，甘肅東興鋁業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委員及黨委書記，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酒鋼集團之甘肅東興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酒鋼集團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唐岫立女士，50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女士目前擔任恒久遠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兼任復旦大學、浙江大學、浙江財經大學經濟金融專業校外碩導，中國社會科學院MBA特聘導師，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者發展與培訓(EDP)中心特聘教授。唐女士擁有多年的中國銀行業監管方面的經驗。其於20世紀90年代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及瀋陽分行。其亦曾任職於中國銀保監會。唐女士於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兼副行長。唐女士於2016年任資邦金服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政策官(其於2018年5月辭去該職位)。

唐女士於1991年7月從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信息系統。於2006年4月從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2014年6月從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唐女士於2003年11月由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9. 羅玫女士，42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自2007年6月起加入清華大學，現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並自2011年9月起擔任清華大學會計專業碩士項目(MPAcc)學術協調人。羅女士於2013年3月起至今擔任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37)的獨立董事。羅女士亦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暴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00431)的獨立董事。

羅女士於1998年6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會計學(國際會計)。於2004年12月從位於美國加利弗尼亞州的加利弗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方向)博士學位。羅女士於2011年被Marquis Who's Who in America 2011美國名人錄收錄。

10. 黃誠思先生，54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16年5月起為黃誠思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主管律師。於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任職和記黃埔集團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於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期間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法務部主管。於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期間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改名為Bracell Limited，現已私有化)的法務部主管和公司秘書。於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期間任職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離職時的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審閱上市申請，並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申請提出建議。

黃先生於1986年12月從位於中國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於1990年7月從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通過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於1991年10月通過英格蘭及韋爾斯律師公會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一級榮譽。黃先生先後於1993年10月及1994年2月獲得香港及英格蘭和韋爾斯律師資格。

11. 董希淼先生，41歲，高級經濟師及金融理財師。現任恒豐銀行研究院執行院長，中國銀行業協會行業發展研究委員會副主任。董先生同時兼任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高級研究員、新華社特約經濟分析師、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特聘研究員、蘭州大學經濟學院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碩士生導師、四川農業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董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辦公室秘書、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2009年3月起任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直屬支行副行長及私人銀行部高級經理。董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院執行院長。2017年12月，當選為中國銀行業協會行業發展研究委員會副主任。

董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蘭州大學，獲歷史學學士及法學學士雙學位；2007年1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0年12月由中國建設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附錄二 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一、股東監事

1. 劉永翀先生，52歲，於2016年11月20日被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

劉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於2001年7月至2012年11月期間任靖遠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現稱「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科員、資產財務部副主任科員、副部長、部長、會計管理中心主任。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歷任甘肅靖遠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資產財務部部長、會計管理中心主任、資產運營管理中心主任。

劉先生於1998年7月完成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商學院(現稱「蘭州財經大學」)作為主考院校的財務會計專業本科自學考試全部課程。

2. 李永軍先生，49歲，於2011年10月15日被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

李先生自1997年10月起任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1年4月至1997年10月期間任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8年9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長江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先生於2001年1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截至本通函日期，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直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2.0%的股權，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甘肅黃海電子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33.0%和65.0%的股權。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與甘肅黃海電子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239,326,8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永軍先生被視為於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239,326,800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二 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3. 劉曉宇先生，46歲，於2016年11月20日被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

劉先生自2011年10月起任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於1996年6月至2008年1月期間任甘肅人民出版社(後改制組建為「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出納、會計。於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期間任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於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期間任讀者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

劉先生於1993年7月從位於中國陝西省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財政學專業。於2009年12月由甘肅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二、外部監事

4. 楊振軍先生，49歲，於2017年8月12日被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楊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甘肅省定西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管理辦公室主任，並自2016年2月起任甘肅省定西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管理辦公室黨組書記。楊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定西地區隴西縣首陽鄉政府幹部、專職司法助理員、縣政府辦公室幹部、鞏昌鎮副鎮長、隴西縣團委書記、隴西縣首陽鎮黨委副書記、鎮長、隴西縣首陽鎮黨委書記、隴西縣縣委常委、政法委員會書記。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8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定西市安定區區委常委、政法委員會書記、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副區長。

楊先生於1998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甘肅省委黨校獲得大專學歷，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2001年12月通過函授從位於中國的甘肅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法律專業。於2009年6月從位於中國的甘肅省委黨校獲得研究生學歷，主修法學理論專業。

附錄二 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5. 董英先生，55歲，於2017年8月12日被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董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董事，自2013年5月起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起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先生亦自2016年12月起任武威城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中心執行董事(法人代表)。董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8年3月期間任武威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部長，於2008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同時擔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工會主席、黨總副書記、機關黨支部書記。

董先生於2002年12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中共甘肅省委黨校完成本科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於2004年12月由甘肅省鄉鎮企業管理局職稱改革領導小組及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經濟師。

6. 羅藝先生，38歲，於2018年6月11日被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羅先生自2002年6月起任職於甘肅政法學院，目前為法學院副教授，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間兼任甘肅政法學院《西部法學評論》學科編輯。

羅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甘肅政法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經濟法學，於200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西北師範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法學理論，於2017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專業為環境與資源保護法學。羅先生於2017年獲得甘肅省高校社科成果二等獎1項，並榮獲甘肅省挑戰杯優秀指導教師稱號。